

《易經》形式結構中所蘊涵之義理

黃沛榮*

摘要

《易經》設卦分爻，與《詩》、《書》、《左傳》、《論語》等書之形式迥然有別，故有若干極重要之義理，蘊藏在《易》卦形式結構之中。此種內在規律及其義理，主要反映在「卦序」及「占辭」之安排上。《易經》作者透過此種特殊的形式結構，以表達其天道觀、社會觀與人生觀。本文從「卦序系統」之角度結合《易》卦之形式與內涵，分析《易》卦形式結構中之義理，並就「占辭」的配置探討《易》卦之「吉凶觀」。文末附有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占辭表，以供參閱。

關鍵詞：易經、周易、八卦、六十四卦、卦序、占辭

一、引言

《易經》義理主要來自卦爻辭及《易》傳，乃眾所周知，學者研究《易經》義理，亦多從卦爻辭及《易》傳入手。然而《易經》設卦分爻，與《詩》、《書》、《左傳》、《論語》等書之篇章形式迥然有別，故除卦爻辭及《易》傳外，尚有若干極重要之義理，隱含在《易》卦形式結構之中而不易察覺。此種義理，主要反映在「卦序」及「占辭」之安排上。傳本《易經》卦序之安排，乃將六十四卦分成三十二耦，兩卦一組，非覆即變。又分為上經、下經，上經首乾、坤，終習坎、離，共三十卦；下經首咸、恆，終既濟、未濟，共三十四卦。其中乾、坤、泰、否、習坎、離、咸、恆、損、

* 作者係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教授。

益、震、艮、巽、兌、既濟、未濟十六卦乃卦序之骨幹。至於隱含於占辭之間者，則有「尚中」及「尚謙」等觀念。本文撰寫之目的，即從上述形式結構探討其中蘊涵之義理。

二、《易經》卦序之架構及其義理

(一) 六十四卦以覆變成耦

傳本六十四卦之卦序，乃兩兩相對，分為三十二耦，其中除乾☰與坤☷、頤☶與大過☱、習坎☵與離☲、中孚☱與小過☱八卦各以「陰陽爻互補」之卦配對之外，其餘五十六卦，皆以反覆為序。¹王弼《周易略例》云：

卦以反對。²

孔穎達《序卦傳 正義》云：

六十四卦，二二相耦，非覆即變。覆者表裏視之，遂成兩卦，屯蒙、需訟、師比之類是也；變者反覆唯成一卦，則變以對之，乾坤、坎離、大過頤、中孚小過之類是也。³

清代江永《卦變考 申之曰》：

不可反者八卦，可反者五十六卦，上下經以此為序。天道人事，恆以相易而相反，又以相反而復初。此《易》中一大義。上古立卦名，如泰否、剝復、蹇解、損益之類，分明有相反之義。⁴

是故六十四卦，實乃兩兩相對而兩兩成耦。此種思想反映在卦爻辭中，即成為物極必反之義理。故《易》卦上爻常寓人反復之理，如：

履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泰上六：「城復于隍。」

否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1 長沙馬王堆漢墓所出帛書《易經》，六十四卦順序與今本不同，蓋筮人按八卦作機械式排列，以便尋檢者，非《易》卦之原貌。詳見黃沛榮，《周易卦序探微》，《易學乾坤》（臺北：大安，1998），頁23-32。

2 「明卦適變通爻」節，《王弼集校釋》（北京：中華，1987），頁604。

3 孔穎達，《序卦傳·正義》，《宋本周易注疏》（北京：中華，1988），頁833-834。

4 清·江永，《卦變考》，見《群經補義》，收入《皇清經解》（臺北：漢京），卷256，頁3-8。下同。

豫上六：「成有渝。」

明夷上六：「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皆有高而反下之意。蓋旋，反也。復通覆，亦反也。城為高物，城復于隍，故有高而傾覆之意。傾，覆也。否極則泰來，故云「先否後喜」。成猶終也；有通又。成有渝者，終又變也。由於物極必反，吉卦之上爻反而不吉，凶卦之上爻反而多吉。勞思光先生云：

爻辭論各爻之吉凶時，常有「物極必反」的觀念。具體地說，即是卦象吉者，最後一爻多半反而不吉；卦象凶者，最後一爻有時反而吉。例如：乾之上九：「亢龍有悔。」坤之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泰之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復之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益之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升之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豐之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闐其戶，闐其無人。三歲不覿，凶。」案以上皆吉卦而最後一爻不吉之例。其意蓋以為「吉」之終即轉而為不吉；表示物極必反之觀點。又如：否之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蹇之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損之上九：「弗損益之。無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無家。」以上皆凶危之卦而最後一爻為吉之例。皆表示凶象之末，轉而為吉。其原則與吉象末爻為凶者相同，亦表物極必反之意。⁵

故知「反覆相生」之理，乃《易經》之一大要義。此點古今學者論者頗多，不煩贅述。

(二)《易經》卦序之骨幹

《易經》分為上下兩篇，上經三十卦，下經三十四卦，卦數不齊。此一現象，古人已有成論，蓋因其中五十六卦反覆相對，二卦共用一形，故就卦形之數目而言，僅得三十六，上下經各為十八，筆者亦嘗撰文論及。⁶是故分篇問題雖為卦序之重要關鍵之一，唯因與本文所論者關係不大，此處不擬重複。下文討論之重點，在於《易經》卦序之「骨幹」——乾、坤、泰、否、習坎、離、咸、恆、損、益、震、艮、巽、兌、既濟、未濟十六卦。欲分析此十六卦之產生及其重要意義，須從八卦之形成及配對說起。

有關八卦之形成，本無待辭費，然因涉及十六卦之產生，仍須略作陳述。八卦是以陰陽爻畫排列於三個爻位而產生之不同卦形。每卦自下而上，

5 勞思光，《中國哲學史》(臺北：三民，1981)，第2章 古代中國思想，頁85-86。

6 詳見黃沛榮，《周易卦序探微》，《易學乾坤》，頁7-16。

每一爻位均有二種選擇。以數式表示，即 $2^3 = 8$ ；以圖表示，即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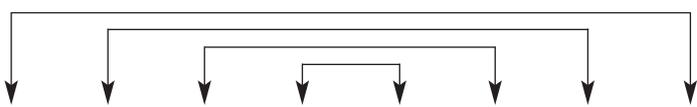
八卦卦名	乾	兌	離	震	巽	坎	艮	坤
八卦卦形	☰	☱	☲	☳	☴	☵	☶	☷
第三爻位	—	--	—	--	—	--	—	--
第二爻位	—		--		—		--	
第一爻位	—				--			

若以陽爻為1，陰爻為0，則為：

八卦卦名	乾	兌	離	震	巽	坎	艮	坤
八卦代碼	111	110	101	100	011	010	001	000
第三爻位	1	0	1	0	1	0	1	0
第二爻位	1		0		1		0	
第一爻位	1				0			

上表中代表乾、兌、離、震、巽、坎、艮、坤各卦之數字，乃是由大而小，其順序與「伏羲八卦方位」圖之排序正同。⁷

若將八卦兩兩配對，原可考慮以「覆」、「變」兩種不同之途徑。以「艮」(☶)而論，覆即成「震」(☳)，變即為「兌」(☱)；然而乾(☰)、坤(☷)、坎(☵)、離(☲)四卦，覆之無異，而難以配對。故知八卦之配對，須以「變」之方式為之。「變」之另一意義，即是陰陽互補，如下圖所示：



八卦卦名	乾	兌	離	震	巽	坎	艮	坤
八卦卦形	☰	☱	☲	☳	☴	☵	☶	☷
八卦代碼	111	110	101	100	011	010	001	000

⁷ 「伏羲八卦方位」圖，見朱熹《周易本義》(臺北：廣學社，1975)卷前，其讀法為自乾起以逆時針之方式，至震而止，再由巽起順時針，至坤而止。

乾與坤(☰與☷)、兌與艮(☱與☶)、離與坎(☲與☵)、震與巽(☳與☴)相配以後，每一爻位皆為陽陰互補(—與--)。此一現象，與《易》卦陰陽相輔相成之原理正合。

八卦既已配對，若進一步將八卦四耦各自相重，即可產生下列十六卦：

八卦 重卦方式	☰ 乾 ☷ 坤	☱ 兌 ☶ 艮	☲ 離 ☵ 坎	☳ 震 ☴ 巽
本卦自重	☰ 乾 ☷ 坤	☱ 兌 ☶ 艮	☲ 離 ☵ 坎	☳ 震 ☴ 巽
對體互重	☰ 泰 ☷ 否	☱ 損 ☶ 咸	☲ 既濟 ☵ 未濟	☳ 益 ☴ 恆

此十六卦乃《易經》之骨幹，茲析論如下：

從結構言之，由本卦自重而成之八卦，其陰陽爻之結構各不相同；然而由對體互重而得之八卦：泰☰否☷、咸☱恆☴、損☱益☴、既濟☲未濟☵，則全是三陽三陰，而且剛柔皆應。⁸

次就此十六卦在卦序中之位置作分析。《易經》分為上下經，上經三十卦，下經三十四卦，卦數不齊；宋鄭樵、俞琰諸家以覆、變為說，謂上下經皆為十八卦形，其說良是。⁹若考察此十六卦之位置，即可發現其中規律。下表為六十四卦之順序，表中以粗線區分上下經，十六卦之上皆以 號顯示，其卦序數目亦劃有底線，可供對比：

乾 ☰	坤 ☷	屯 ☶	蒙 ☱	需 ☵	訟 ☱	師 ☶	比 ☶	小畜 ☱	履 ☱	泰 ☰	否 ☷	同人 ☲	大有 ☲	謙 ☱	豫 ☱
☰	☷	☶	☱	☵	☱	☶	☶	☱	☱	☰	☷	☲	☲	☱	☱
<u>01</u>	<u>02</u>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u>11</u>	<u>12</u>	13	14	15	16

8 「應」之觀念來自《易》傳，指上下卦中部位相對應之兩爻，適為一剛一柔，能相互配合。《易》傳以此為吉。

9 鄭說見《六經奧論》卷1，《易經集成》(臺北：成文)，第110冊，頁34-36。俞說見《周易集說》周易上下經說，《通志堂經解》(臺北：漢京)，第7冊。

隨 蠱	臨 觀	噬 賁	剝 復	無 大	頤 大	習 離	咸 恆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遯 大	晉 明	家人	蹇 解	損 益	夬 姤	萃 升	困 井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革 鼎	震 艮	漸 歸	豐 旅	巽 兌	渙 節	中 小	既 未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此十六卦，六卦居上經，十卦居下經。上經自乾、坤至泰、否，歷 8 個卦；自泰、否至習坎、離，歷 16 卦。下經自咸、恆至損、益，歷 8 個卦，自損、益至震、艮，歷 8 個卦；自震、艮至巽、兌，歷 4 個卦，自巽、兌至既濟、未濟，歷 4 個卦。所歷之卦，或 4，或 8，或 16，皆為 4 之倍數，而上下經所歷之卦，皆為 24。是故以卦序言，乾、坤為 1、2，泰、否為 11、12，咸、恆為 31、32，損、益為 41、42，震、艮為 51、52，其差皆為 10，乃因其各差 8 個卦之故；巽、兌為 57、58，既濟、未濟為 63、64，乃由於震、艮以後，各差 4 卦之故。然則此十六卦之位置安排，乃古人刻意之所為，此十六卦稱之為卦序中之「骨幹」，殆不為過。

上文就《易經》之形式結構說明十六卦之形成及其在卦序中之規律性。類似說法，首見於元吳澄《易纂言外翼》卷 1。吳氏云：

八卦正體、對體自重者為經卦，八卦各體錯雜相重者為緯卦。上下二篇，經卦十六，緯卦四十八。上篇以乾、坤二卦為經，而二十四卦為緯；下篇以震、艮、巽、兌四卦為經，而二十四卦為緯。坎、離者，乾、坤二卦之用；震、艮、巽、兌四卦

之管轄也，故以為二篇之終。上篇始以乾、坤之純統八卦，次以乾、坤之合統十六卦，而終之以坎、離之純；下篇始以震、艮、巽、兌之合統十六卦，次以震、艮、巽、兌之純統八卦，而終之以坎、離之合。¹⁰

「乾、坤之合」，指泰、否二卦；「震、艮、巽、兌之合」，指咸、恆、損、益四卦；「坎、離之合」，指既濟、未濟二卦。是則吳氏雖未標舉乾、坤、泰、否、坎、離、咸、恆、損、益、震、艮、巽、兌、既濟、未濟十六卦之名，實已知此十六卦在卦序上具有特殊意義。及至清代，崔述《易卦次圖說》更云：

蓋《易》有純卦，有交卦；而卦有平對，有反對。何謂純卦？兩卦同體，六爻皆不相應者也。乾、坤、震、巽、坎、離、艮、兌是也。何謂交卦？兩卦敵體，六爻皆相應者也。泰、否、咸、恆、損、益、既濟、未濟是也。此十六卦者，《易》之綱領也。其餘四十八卦，則兩卦皆異體，而六爻或應或不應，皆散卦也。故上經以乾、坤、泰、否為綱，而統二十四卦，下經以咸、恆、損、益、震、艮、巽、兌為綱，亦統二十四卦，而以坎、離、既濟、未濟終之。故曰：純卦、交卦者，《易》之綱領也。¹¹

更謂此十六卦為「《易》之綱領」。沛榮於 15 年前，曾參考上述二說，將十六卦在卦序中之規律性廣為申發，撰成《周易卦序探微》，¹² 其後收入《易學乾坤》。¹³ 及至 1996 年 3 月，《中國哲學》第 17 輯刊登邢文先生《沈有鼎先生卦序論》，並將沈氏《周易序卦骨構大意》、《周易卦序分析》二篇作為附錄，方知近人也有類似說法。《周易序卦骨構大意》¹⁴ 僅 1100 餘字；《周易卦序分析》¹⁵ 除去名詞英譯及標點，僅有 153 字。由於篇幅太短，學界多未措意。¹⁶ 《周易序卦骨構大意》云：

10 元·吳澄，《易纂言外翼》，《易經集成》，第 149 冊，頁 11-12。

11 崔述，《易卦圖說》，《易經集成》，第 146 冊，頁 10。

12 發表於《臺大中文學報》，創刊號（1985.11），頁 321-366。

13 黃沛榮，《國學導讀：易經》（臺北：三民，1993.9）中，亦曾論及。

14 原刊於《北平晨報》「思辨」專刊第 36 期，1936 年 5 月 6 日第 11 版，此據《中國哲學》第 17 輯轉載，頁 186-187。

15 原發表於《哲學評論》，7：1（1936.9），此據《中國哲學》第 17 輯轉載，頁 188。

16 李學勤先生在《跋》中曾說：「我是清華哲學系的學生，沈公武（有鼎）先生是我的老師，可是非常慚愧，長期以來我沒有讀過沈先生關於《周易》的著作。直到最近，我才在《沈有鼎文集》中，讀到沈先生 1936 年在《晨報》和《哲學評論》上發表的《周易序卦骨構大意》、《周易卦序分析》。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廿六日。」《中國哲學》，第 17 輯（1996.3），頁 189-190。

凡主卦之數十有六，立序卦之骨構，其餘四十八卦皆散卦。

又云：

上篇散卦之次乾坤者八卦，屯蒙需訟師比小畜履是也。下篇散卦之次震艮巽兌者亦八卦：中次震艮者半，漸歸妹豐旅是也；次巽兌者半，渙節中孚小過是也。上篇散卦之次泰否十有六卦，同人大有謙豫隨蠱臨觀噬嗑賁復無妄大畜頤大過是也。下篇散卦之次咸恆損益者亦十有六卦：中次咸恆者半，遯大壯晉明夷家人睽蹇解是也；次損益者半，夬姤萃升困井革鼎是也。是為序卦之骨構。

沈氏分析此十六卦在卦序結構上之意義，與沛榮持論略同，然未能指出此十六卦產生之原理，並且綜合結構形式與義理作分析，可謂失之交臂。

(三) 十六卦之義理

《易經》卦畫為一嚴密系統，而六十四卦義亦分別象喻古人生活或人生際遇中不同之時態及狀況。¹⁷茲分為七組，說明如下：

1. 生存環境：乾卦象天，坤卦象地，人在天地之間，得以生存；離卦象喻日光，日出日沒則成晝夜；井卦象喻水源。此皆為生命不可或缺之條件。
2. 社會形態：大有、大畜、井三卦代表不同之生產方式：大有卦為農業生產，大畜卦則為畜養動物；井卦有「井」、「阱」二義，初六「舊井無禽」的「井」，正是「阱」義，反映出漁獵之生產方式。
3. 社會制度：如臨卦象喻治國（政治），習坎、噬嗑二卦象喻牢獄（司法），隨卦象喻祭祀，蒙卦象喻教育制度，歸妹卦象喻婚姻關係，家人卦象喻家庭結構，震卦象喻宗教（天威）等，皆為社會中重要之制度及觀念。
4. 生活細節：生活細節可分有形與無形兩方面，前者包括食、衣、住、行等方面。六十四卦中，噬嗑、頤卦象喻飲食，鼎卦象喻烹飪，賁卦象喻文飾（美飾），旅卦象喻旅行，蠱卦象喻工作，豫卦象喻豫樂，小畜卦象喻積蓄、貯藏等等，皆為日常生活之重要項目。至於後者，則頤卦象喻言語，

17 由於一卦之卦義往往歧出，六十四卦不僅象徵六十四種時態而已。如屯卦兼有「迎難」與「囤積」二義；豫卦兼有「詳慮」、「過慮（猶豫）」、「豫樂」三義；井卦兼有「水井」及「陷阱」二義；蹇卦有「蹇難」、「忠蹇」二義；革卦有「皮革」、「改革」二義；渙卦有「渙散」、「煥盛」二義。近人往往誤以為六十四卦僅象徵六十四種不同之時態或事物，如黃壽祺、張善文，《周易譯註》（上海：上海古籍，1989），頁19中：「從整體角度看，六十四卦是六十四種事物、現象的組合，一一喻示著特定環境、條件下的處事方法、人生哲理、自然規律等。」

渙卦象喻煥盛，兌卦、萃卦象喻喜悅、憂悴等情緒之變化。

5. 個人修養：如謙卦象喻謙遜，節卦象喻禮節，中孚卦象喻誠信，恆卦象喻恆心，蹇卦象喻忠直（蹇）等，皆屬於人生修養方面。又如豫卦象喻詳慮，觀卦象喻省察，艮卦象喻回顧，夬卦象喻決斷，巽卦象喻遜伏等，則為生活之智慧。
6. 人際關係：人際關係泛指與他人相處之種種情況。如訟卦象喻爭訟，師卦象喻戰爭，家人卦象喻家人，同人卦象喻朋友，睽卦象喻敵人；咸卦象喻交感，比卦象喻親附、輔助之意；兌卦象喻人際間之溝通。
7. 人生際遇：人生際遇，包括人生各階段之發展、所遭遇之各種困難，以及危機或轉機等。在人生之發展方面，屯卦象喻創始，漸卦象喻漸進，晉卦象喻前進，升卦象喻高升，益卦象喻增益，泰卦象喻亨通，大壯卦象喻壯盛，豐卦象喻豐厚，需卦象喻等待，履卦象喻行進、實踐，姤卦象喻遭遇，未濟卦象喻未成，既濟卦象喻完成。在困難挫折方面，屯卦象喻創始之艱難，習坎卦象喻險陷，蹇卦象喻難行，困卦象喻困窘。在危機方面，剝卦象喻破敗，損卦象喻減損，明夷卦象喻受傷、沒落，渙卦象喻渙散，遯卦象喻隱退，否卦象喻閉塞。在轉機方面，復卦象喻恢復，解卦象喻開釋，革卦象喻改革、革命。其他方面，則小過卦象喻稍微超過，大過卦象喻非常過度，無妄卦象喻意料不及等，此皆為人生中常見之景況。

上述七類，已包括人生之大要。可見《易經》不僅在卦形結構上有其嚴密體系，各卦之象徵意義，亦能相互配合。此種體認對於解析《易經》之內涵，極為重要。¹⁸

在八卦中，乾為天，坤為地，坎為水，離為火，兌為澤，艮為山，震為雷，巽為風，重為六十四卦，六爻之乾、坤、習坎、離、兌、艮、震、巽，其基本卦象仍在，¹⁹ 故十六卦之乾、坤、習坎、離、兌、艮、震、巽，乃生活空間之具體描述：乾為天，坤為地，為萬物生存之空間。習坎為水、為

18 詳見黃沛榮，〈易經卦義系統之研究〉，《易學乾坤》，頁 89-122。本文略有修訂。

19 乾卦 彖傳：「時乘六龍以御天。」大象傳：「天行健。」文言傳：「天德不可為首。」則乾為「天」。坤卦 大象傳：「地勢坤。」文言傳：「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也。」則坤為「地」。離卦六二：「黃離，元吉。」九三：「日昃之離。」離皆「明」義。震卦 卦辭、初九曰：「震來虩虩。」六二：「震來厲。」六三：「震蘇蘇。」上六：「震索索，視矍矍。」震皆為「雷」。

雨、為泉；離為日、為電、為火；震為雷；巽為風、為木；艮為山、為丘、為陵；兌為澤、為谷、為窪地。是故八卦泛指萬物賴以生存之自然環境。

至於泰、否、咸、恆、損、益、既濟、未濟，乃是人事之切要。泰、否象徵順逆，²⁰ 損、益象徵得失，²¹ 既濟、未濟象徵成敗。²² 以上三者，皆為人事盛衰之境況。

咸、恆二卦，指人之感情與婚姻。序卦傳：「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咸卦卦辭：「亨，利貞。取女，吉。」彖傳：「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荀子》大略亦云：「《易》之咸，見夫婦。咸，感也。以高下下，以男下女。」皆謂咸卦有「取（娶）女」、「夫婦」之義。程頤《易傳》釋咸卦云：

天地，萬物之本；夫婦，人倫之始。所以上經首乾、坤，下經首咸，繼以恆也。天地二物，故二卦分為天地之道，男女交合而成夫婦，故咸與恆皆二體合為夫婦之義。咸，感也；以說為主。恆，常也；以正為本。咸之為卦，兌上艮下，少女少男也。男女相感之深，莫如少者，故二少為咸也。艮體篤實，止為誠慤之義，男志篤實以下交，女心說而上應，男感之先也，男先以誠感，則女說而應也。²³

又釋咸卦卦辭云：

咸，感也，不曰感者，咸有皆義，男女交相感也。物之相感莫如男女，而少復甚焉。凡君臣上下以至萬物，皆有相感之道，物之相感，則有亨通之理。²⁴

故咸卦象徵人際間之情義相感，更可推廣至社會、到整個人際關係上。人際關係中，婚姻乃男女之間以共同長久生活為目標的密切關係，是最為恆久之

20 泰卦卦辭：「小往大來。吉。亨。」謂逆境已過，順境即將來臨。彖傳：「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序卦傳：「泰者，通也。」故王弼注：「泰者，物大通之時也。」否卦卦辭：「大往小來。」謂好景已過，逆境即將來臨。彖傳：「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無邦也。」故大象傳云：「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

21 序卦傳：「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故損有「失」義。

22 朱熹云：「既濟，事之既成也。」未濟，事未成之時也。」《周易本義》，頁238、241。

23 程頤，《易傳》（臺北：世界，1986），卷4，頁135。

24 同上註。

感情。序卦傳：「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韓康伯注云：「夫婦之道，以恆為貴。」²⁵宋鄭剛中云：「咸者，夫婦之情；恆者，夫婦之道也。」²⁶可括其大義。

男女間之感情關係，事物之順逆、得失，事業之成敗，都是眾庶關注之問題。世俗求神問卜、占卦算命，大抵不離此一範圍。泰、益、既濟，是人之所以欲；否、損、未濟，是人所不欲。二者相反。咸、恆在卦義上卻非相反，而是相成。蓋因父子、兄弟、朋友之愛，與夫婦之情並不矛盾，且夫婦之情亦可包括在廣義的感情之中。

因此，乾、坤、習坎、離、兌、艮、震、巽，八卦是萬物生存之空間環境，屬於天道；泰、否、咸、恆、損、益、既濟、未濟八卦是人生際遇，包括順逆、得失與成敗，屬於人事。十六卦足以包括天道、人事之大要。就結構來說，十六卦是卦序之骨幹；就卦義來說，則可視為六十四卦之撮要。可見二者之間，大有關聯。

循此思路再作分析，則卦序之義理愈明。由於乾、坤之德大，故可以兼攝其他：天上有日，則乾可攝離；天上有風，故乾可攝巽；天上有雷、電，故乾可攝震、離；天降雨，故乾可攝習坎。地上有山、澤，故坤可攝艮、兌；地上有木，故坤可攝巽；地中有水，故坤亦可攝習坎。然則乾、坤足可涵蓋其餘六卦。從另一角度言，水、火雖存在於天地之間，唯因受地勢或其他客觀條件所限，水、火未必隨處可得；且社會之進步，亦非藉水火之助不能竟其功。故習坎、離雖可涵蓋於乾、坤之中，卻另有其難以取代之意義，論其重要性，當僅次於乾、坤。

在人事方面，感情婚姻乃人倫之大節，其重要性自不待言。順逆、得失、成敗皆關乎人事之盛衰，其影響卻不盡相同。因為順逆僅屬過程，當前頗為順利，最後未必竟功；反之，目前雖處逆境，若能堅毅不搖，亦有成功之可能。《易》占辭中有「初吉，終亂」、「中吉，終凶」、「終吉」、「厲終吉」、「終來有他吉」等，尤可見其義理。換言之，最後之成功方為重要。苟能成功，過程之順逆、一時之得失，皆可置而不論。是故泰、否（順與逆）、損、益（得與失）、既濟、未濟（成與未成）六卦之中，既濟、未濟二卦足以

25 《宋本周易注疏》，頁 840。

26 宋·鄭剛中，《周易窺餘》，卷 8，頁 1。《四庫全書》本（臺北：商務，1983），第 11 冊。

涵蓋其餘。

綜上所述，六十四卦之卦義系統乃顯示古人生活或人生際遇中各種重要時態及狀況，屬於較為完備之大系統；若將六十四卦之卦義撮其大要，則乾、坤、習坎、離、兌、艮、震、巽、咸、恆、泰、否、損、益、既濟、未濟十六卦，亦足已涵蓋人類客觀生存條件，以及人之功名、事業、婚姻、感情等環節。若再予節選，當取乾、坤、習坎、離、咸、恆、既濟、未濟八卦。此蓋為六十四卦之關鍵，前四卦乃天道之重點，後四卦乃人事之大要。於卦序中正處於上、下經首、尾之處。

乾、坤、習坎、離、咸、恆、既濟、未濟八卦固為一「小而全」之人生觀照，然而若更求簡，則當取乾、坤及咸、恆二組。上文嘗謂乾、坤可統攝習坎、離；換言之，在擁有天地之前提下，水火屬於次要。至於咸、恆與既濟、未濟二者，涉及「感情」與「事業」之爭，其孰輕孰重，或見仁見智，²⁷然以眾庶而言，大多願意為親情而捨棄功名事業。尤其遇到天災地變、戰爭亂離，在劫後重生之餘，功名、財富、事業等身外之物，實遠不及親人平安無恙來得重要。由是言之，《周易》上下經分別以乾、坤及咸、恆居首，實乃涵蓋人心之主流價值觀念。此種義理關乎卦序之安排，極為可貴。茲表列如下，作為本節之結。

卦義範圍	天	道	人	事
卦序及分篇上之義理				
六十四卦（古人關切之時態事態；大系統）	六 十 四 卦 卦 義 系 統			
十六卦 (卦序之骨幹；中系統)	乾、坤(天、地)； 震、巽(雷、風)； 艮、兌(山、澤)	習坎、離(水、火)	泰、否(順逆)； 損、益(得失)； 既濟、未濟(成就)	咸、恆(感情、婚姻)
八卦，上下經之首尾 (卦序之支柱；小系統)	乾(天，攝雷、風) 坤(地，攝山、澤)	習坎、離(水、火，為社會進步之動力)	咸、恆(感情、婚姻)	既濟、未濟(成就)
四卦，上下經之首 (社會之主流價值觀) ²⁸	乾、坤(天、地，即生存空間，攝雷、風、山、澤、水、火)		咸、恆(感情、婚姻)	

27 《史記》項羽本紀：「項王患之，為高俎，置太公其上，告漢王曰：『今不急下，吾烹太公。』漢王曰：『吾與項羽俱北面受命懷王，曰：約為兄弟。吾翁即若翁。必欲烹而翁，則幸分我一枱羹。』項王怒，欲殺之。項伯曰：『天下事未可知，且為天下者不顧家，雖殺之，無益，祇益禍耳。』」「為天下者不顧家」，即重事業成就而輕倫理親情。《史記》（臺北：鼎文，1985），頁327-328。

28 此就一般人性而論。不同理念者自會有不同之選擇。面對乾坤（生存空間）、咸恆（感情婚

三、《易經》占辭之分布及其義理

「占辭」是《易》卦中占斷吉凶之術語。可分為三類：1. 吉類：包括亨、吉、利、無不利。2. 凶類：包括吝、厲、悔、咎、災、眚、凶、無攸利、不利。3. 凶中求吉類：²⁹ 包括無咎、何咎、何其咎、匪咎、無悔、悔亡、無咎等。《易經》卦爻辭作者將各種占辭繫於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中，非但指出各卦、爻之吉凶，就六十四卦之整體而言，亦有其特殊之涵義。

根據占辭作統計及分析，有其不可避免之局限處。《漢書》藝文志云：

及秦燔書，而《易》為筮卜之事，傳者不絕。漢興，田何傳之。處于宣、元，有施、孟、梁丘、京氏列於學官，而民間有費、高二家之說。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無咎」、「悔亡」，惟費氏經與古文同。³⁰

故知今本《易經》占辭不無脫漏之可能。以馬王堆帛書本為例，蠱卦上九爻辭作「不事王侯，高尚其德，兇(凶)」，比今本多一「兇」(凶)字；又如困卦初六爻辭「三歲不覿」下，帛書本多一「凶」字，故此類統計僅可作為吉凶分布趨勢之參考。然而由於數據分布頗為特殊，些微出入亦無礙於統計結果之指標意義。沛榮十餘年前嘗將占辭分類，並作分析研究，³¹ 茲因對卦爻辭占辭之體會略有不同，³² 重新再作統計如下：

姻) 既濟未濟(事業成就)之選擇，亦有人為達成理想，而甘願犧牲一切，所謂：「生命誠可貴，愛情價更高。若為自由故，兩者皆可拋！」革命志士的偉大處，在於為求實現崇高之理想，可以不惜犧牲個人的生命與親情，來換取國家、民族之成功。

29 繫辭上傳：「無咎者，善補過也。」《周易本義》，頁 376；王弼《周易略例》：「凡言無咎者，本皆有咎者也；防得其道，故得無咎也。」《王弼集校釋》，頁 615，「本皆有咎」而「無咎」，即是凶中求吉。

30 《漢書》(臺北：鼎文)，頁 1704。

31 黃沛榮，《周易卦爻辭釋例》，收入《易學乾坤》，頁 123-156。

32 如無妄卦六三曰：「無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後三句當為「無妄之災」之舉例說明，故「災」字僅能算一次。又如益卦六三曰：「益之以凶事。」此「凶」字非占辭，不能計入。又如困卦上六曰：「動悔有悔。」不通。屈萬里師謂上「悔」字或為「敏」字形近及涉下之誤，原句當為「動敏有悔」。是故統計結果與前略有出入。

爻位 \ 占辭		吉		類			
		亨		吉		無利不利	
上爻	九	1	1	10	17	6	10
	六	0		7		4	
五爻	九	0	0	13	31	3	10
	六	0		18		7	
四爻	九	0	1	12	19	1	5
	六	1		7		4	
三爻	九	0	0	5	6	3	5
	六	0		1		2	
二爻	九	0	1	13	29	7	11
	六	1		16		4	
初爻	九	0	1	11	20	5	9
	六	1		9		4	
小總	計		4		122		50
		176					

爻位 \ 占辭		凶中求吉類				無咎	
		無咎	匪咎	何咎	何其咎		
上爻	九	8	13	1	2	0	0
	六	5		1		0	
五爻	九	7	10	3	9	0	0
	六	3		6		0	
四爻	九	8	20	5	6	0	0
	六	12		1		0	
三爻	九	6	13	0	2	0	1
	六	7		2		1	
二爻	九	7	11	3	3	1	1
	六	4		0		0	
初爻	九	14	24	3	3	0	0
	六	10		0		0	
小總	計		91		25		2
		118					

占辭 爻位		凶							類						
		吝		厲		悔		不無利攸利		災眚		咎		凶	
上爻	九	2	3	3	4	1	2	2	4	1	3	0	0	6	18
	六	1		1		1		2		2		0		12	
五爻	九	0	1	2	4	0	0	0	0	0	0	0	0	1	3
	六	1		2		0		0		0		2			
四爻	九	2	4	3	3	0	0	0	0	0	0	0	0	3	4
	六	2		0		0		0		0		1			
三爻	九	4	8	8	10	3	5	0	4	0	1	0	0	6	12
	六	4		2		2		4		1		6			
二爻	九	0	1	0	1	0	0	1	1	0	0	0	0	3	6
	六	1		1		0		0		0		3			
初爻	九	0	3	1	4	0	0	0	1	0	1	1	1	2	9
	六	3		3		0		1		1		0		7	
小計		20		26		7		10		5		1		52	
總計		121													

若以百分比計算，則為：

占辭		爻位							總計
		初爻	二爻	三爻	四爻	五爻	上爻		
吉類	小計	30	41	11	25	41	28	176	
	百分比	17.05	23.30	6.25	14.20	23.30	15.90	100	
凶中求吉類	小計	27	15	16	26	19	15	118	
	百分比	22.88	12.71	13.56	22.04弱	16.10	12.71	100	
凶類	小計	19	9	40	11	8	34	121	
	百分比	15.70	7.44	33.06	9.09	6.61	28.10	100	

由占辭之分布，可窺見《易》爻作者之哲思。首先，由於情況之不同，一爻占辭或吉或凶，亦有吉、凶並舉者，驟視之，若相矛盾，如屯卦九五：「小，貞吉；大，貞凶。」蒙卦上九：「不利為寇，利禦寇。」師卦六五：「田有禽，利執言。無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咸卦六二：「咸其腓。凶；居吉。」恆卦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損卦九二：「利貞，征凶。」姤卦初六：「貞吉；有攸往，見凶。」革卦上六：「征凶，居貞吉。」漸卦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未濟卦九二：「未濟，征凶，利涉大川。」蓋因對象、情況或行事之或異，各有其得「吉」或致「凶」之可能。³³換言之，上述諸例兼具吉象及凶象。其次，各卦占辭之配置，亦往往能發人深省。從全卦各爻吉凶而論，萃卦六爻皆有「無咎」，頗為奇特；而六爻無吉辭之卦亦所在多有，如夬卦初九曰「咎」，九三曰「凶」，「無咎」，九四曰「悔亡」，九五曰「無咎」，上六曰「凶」，卦辭卻有「利有攸往」之占；旅卦初六曰「災」，九三曰「厲」，上九曰「凶」，卦辭卻有「旅，小亨。旅貞吉」之語；小過初六曰「凶」，六二曰「無咎」，九三曰「凶」，九四曰「無咎」，「厲」，上六曰「凶」，「災眚」，卦辭卻有「亨利貞」，「大吉」之占。凡此之類，皆有待逐卦分析。

若就爻位與吉凶之關係而論。每卦六爻，其占辭若為平均分布，則無論吉占與凶占，各爻皆佔百分之 16.66；然而就上表觀之，各爻之吉凶顯得極為懸殊。大體言之，二、五爻多吉利，合佔百分之 46.60，凶辭僅佔百分之 14.05；三、上爻則凶多吉少，吉辭僅佔百分之 22.15，凶辭佔百分之 61.16。其主要關鍵，在於二、五為中爻，而三、上爻則處於窮極。

「中爻」之觀念，可有不同之定義。繫辭下傳：「《易》之為書也，原始要終，以為質也。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³⁴既云「六爻」，又曰「其初」、「其上」，則「中爻」乃指六爻卦之中四爻，即二、三、四、五爻。此蓋就全卦而言。若依重卦觀點，二爻居下卦之中位，五爻居上卦之中位。由是言之，不論採取何種標準，二、五爻永遠居中。

繫辭下傳 第九章云：

³³ 凡此，於統計時皆吉凶各計一次。

³⁴ 《周易本義》，頁 443-444。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為道不利遠者，其要無咎，其用柔中也。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邪？³⁵

「二多譽，四多懼」、「三多凶，五多功」云云，可謂深中肯綮；然而二、五之吉，蓋因其居中也。《周易折中》義例論「卦德」云：

六爻當位者未必皆吉，而二五之中，則吉者獨多。³⁶

就《易經》之觀點言，「中爻」之吉，在於其「非極端」。試舉乾、坤、泰、益四卦為例：乾、坤二卦，於《易經》最為重要，然而乾卦上九曰「亢龍有悔」，坤卦上九曰「龍戰于野，其血玄黃」，皆非吉象。泰卦為「通順」之義，而上六曰「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益卦之卦義為「得」，而上九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可見《易》卦喻人物極必反之義。是故二、五居中，可得吉占。小象傳亦屢申此義，如：

黃裳元吉，文在中也。（坤卦六五 小象傳）
 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履卦九二 小象傳）
 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泰卦六五 小象傳）
 鳴謙貞吉，中心得也。（謙卦六二 小象傳）
 敦復無悔，中以自考也。（復卦六五 小象傳）
 求小得，未出中也。（習坎卦九二 小象傳）
 黃離元吉，得中道也。（離卦六二 小象傳）
 九二悔亡，能久中也。（恆卦九二 小象傳）
 九二貞吉，以中也。（大壯卦九二 小象傳）
 大蹇朋來，以中節也。（蹇卦九五 小象傳）
 九二貞吉，得中道也。（解卦九二 小象傳）
 九二利貞，中以為志也。（損卦九二 小象傳）
 引吉無咎，中未變也。（萃卦六二 小象傳）
 紛若之吉，得中也。（巽卦九二 小象傳）
 甘節之吉，居位中也。（節卦九五 小象傳）
 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未濟卦九二 小象傳）

上述義理，非通觀經傳，不易明察。

再者，《易》卦喻人避免窮極，於乾、坤、泰、益等吉卦之上爻，多繫以凶辭，故就理論上言，似無一卦可獲全吉。然而謙卦云：

³⁵ 同上註，頁 444-445。

³⁶ 李光地，《周易折中》卷首，《易經集成》，第 79 冊，頁 106。

謙，亨。君子有終。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六二：鳴謙，貞吉。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六四：無不利，撝謙。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無不利。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其卦辭曰「亨」，初、二、三爻曰「吉」，四、五、上爻曰「利」，全卦並無「吝」、「厲」、「眚」、「悔」、「咎」、「災」、「凶」等字，亦無「無悔」、「無眚」、「無咎」等凶中求吉之占辭，故為全吉。由此可見作《易》者「尚謙」之觀念。蓋因人事莫不戒盈，唯獨謙下之態度多而無害，亦不受時、空之限制，故於任何情況皆為吉利。

四、結 論

《易》卦形式結構中所蘊涵之義理，古人雖曾論及其中部分，亦未能深中肯綮。³⁷ 本文從「系統」之角度結合《易》卦之形式與內涵，逐步申論，發現乾、坤、泰、否、習坎、離、咸、恆、損、益、震、艮、巽、兌、既濟、未濟十六卦乃《易經》之基本重點。從卦序言，十六卦為六十四卦卦序排列之骨幹，涉及上經首乾、坤，終習坎、離；下經首咸、恆，終既濟、未濟之義理。從結構言，十六卦的產生，是以八卦四耦自重及互重而成，而序次卻有其規律性。自卦義言，十六卦涉及最受關注之人生問題。如此，非但證明卦序之編者亦即命卦名之人，且卦序本身亦含有深刻之義理。對於《易經》本質之探討及相關研究，有極其重要之意義。

自宋儒朱熹謂《易》本是卜筮之書，學者對於《易經》究為「卜筮之書」或是「義理之書」，向來持有不同看法。上文分從卦序之形式、義理作整體研究，證明《周易》古經蘊藏極為豐富之義理，包括卦畫、卦名、卦義、卦

37 如《易緯》乾鑿度：「乾、坤者，陰陽之根本，萬物之祖宗也，為上篇始者，尊之也。離為日，坎為月，日月之道，陰陽之經，所以終始萬物，故以坎、離為終。咸、恆者，男女之始，夫婦之道也。人道之興，必由夫婦，所以奉承祖宗，為天地主也，故為下篇始者，貴之也。既濟、未濟為最終者，所以明戒慎而存王道。」雖論及上下經首尾八卦之意義，然除咸、恆二卦外，皆未得其實。《易經集成》，第157冊，卷上，頁6。

序、卦爻辭之用字與占辭的配置等方面，當非專為卜筮而作。《易經》作者透過此種特殊之形式結構，以表達其天道觀、社會觀與人生觀。唯因此書之形式與他書不同，學者不易察覺其部分義理隱藏於結構之中。由是言之，《周易》古經在古代縱然是供卜筮之「用」，亦無損其蘊涵豐富義理之本質也。

附錄：六十四卦占辭表

乾	坤	屯	蒙	需	訟	師	比	小畜	履	泰	否	同人	大有	謙	豫
上九 悔	上六	上六	上不利 九利	上吉 六	上九	上六	上凶 六	上厲凶 九	上元 九吉	上吝 六	上九	上無 九悔	上吉無 九不利	上利 六	上無 六咎
九利 五	六元 五吉	九吉凶 五	六吉 五	九吉 五	九元 五吉	六利凶 五 無咎	九吉 五	九 五	九厲 五	六元 五吉	九吉 五	九 五	六吉 五	六利無 五不利	六 五
九無 四咎	六無 四咎	六吉無 四不利	六吝 四	六 四	九吉 四	六無 四咎	六吉 四	六無 四咎	九吉 四	六 四	九無 四咎	九吉 四	九無 四咎	六無 四不利	九 四
九厲無 三咎	六 三	六吝 三	六無 三攸利	九 三	六厲吉 三	六凶 三	六 三	九 三	六凶 三	九無 三咎	六 三	九 三	九 三	九吉 三	六悔 三
九利 二	六無 二不利	六 二	九吉吉 二	九吉 二	九無 二咎	九吉無 二咎	六吉 二	九吉 二	九吉 二	九 二	六吉亨 二	六吝 二	九無 二咎	六吉 二	六吉 二
初九	初六	初利利 九	初利吝 六	初利無 九咎	初吉 六	初凶 六	初無吉 六咎	初何吉 九其咎	初無 九咎	初吉 九	初吉亨 六	初無 九咎	初匪無 九咎咎	初吉 六	初凶 六

隨	蠱	臨	觀	噬嗑	賁	剝	復	無妄	大畜	頤	大過	習坎	離	咸	恆
上六	上九	上吉無咎	上無咎	上凶九	上無九咎	上九	上凶有咎 有凶災	上有無咎 有凶災	上亨九	上厲九吉	上凶無咎	上凶六	上無九咎	上六	上凶六
九吉五	六五	六吉五	九無五咎	六厲無五咎	六吝五	六無五不利	六無五悔	九五	六吉五	六吉五	九無五咎	九無五咎	六吉五	九無五悔	六吉凶五
九凶何四	六吝四	六無四咎	六利四	九利四	六四	六凶四	六四	九無四咎	六元四吉	六吉無四咎	九吝四	六無四咎	九四	九吉四	九悔四
六利三	九小無三 有大悔咎	六無三 無咎利	六三	六小無三 吝咎	九吉三	六無三咎	六厲無三 咎	六災三	九利三	六凶無三 攸利	九凶三	六三	九凶三	九吝三	九吝三
六二	九二	九吉無二 不利	六利二	六無二咎	六二	六凶二	六吉二	六利二	九二	六凶二	九無二不利	九二	六元二吉	六凶二	九悔二 亡
初吉九	初無厲六 咎吉	初吉九	初無吝六 咎	初無九咎	初九	初凶六	初無元九 祇吉悔	初吉九	初厲九	初凶九	初無六咎	初凶六	初無九咎	初六	初凶無六 攸利

遯	大壯	晉	明夷	家人	睽	蹇	解	損	益	夬	姤	萃	升	困	井
上無九不利	上無吉六 攸利	上厲無九 咎吉吝	上六	上吉九	上吉九	上吉利六	上無六不利	上無利九 吉	上凶九	上凶六	上吝無九 咎	上無六咎	上利六	上悔六 悔	上元六 吉
九吉五	六無五悔	六吉五 無不利	六利五	九吉五	六悔何五 亡咎	九五	六吉五	六元五吉	九元五吉	九無五咎	九五	九無悔五 咎亡	六吉五	九利五	九五
九吉四	九吉無四 亡	九厲四	六四	六六四吉	九厲無四 咎	六四	九四	六無四咎	六利四	九悔四亡	九凶四	九大無四 吉咎	六吉無四 咎	九吝四	六無四咎
九厲三	九厲三	六悔三 亡	九三	九悔吉三 厲吝	六三	九三	六吝三	六三	六無三咎	九凶無三 咎	九厲無三 大咎	六無無三 攸咎利小吝	九三	六凶三	九三
六二	九吉二	六吉二	六吉二	六吉二	九無二咎	六二	九吉二	九利凶二	六吉二	九二	九無無二 咎利	六吉利二 無咎	九利無二 咎	九利無二 咎凶	九二
初厲六	初凶九	初吉無六 咎	初九	初悔九 亡	初悔無九 亡咎	初六	初無六咎	初無九咎	初利無九 咎元吉	初吝九	初吉凶六	初無六咎	初大六吉	初六	初六

革	鼎	震	艮	漸	歸妹	豐	旅	巽	兌	渙	節	中孚	小過	既濟	未濟
上凶 六	上大吉 九	上無咎 六	上吉 九	上吉 九	上無咎 六	上凶 六	上凶 九	上凶 九	上 六	上無咎 九	上凶 六	上凶 九	上凶 六	上屬 六	上無 九
九 五	六利 五	六屬 五	六悔 五	九吉 五	六吉 五	六吉 五	六 五	九吉無 五不 悔利 亡 吉	九屬 五	九無 五	九吉 五	九無 五	六 五	九 五	六吉吉 五 無 悔
九悔吉 四亡	九凶 四	九 四	六無 四	六無 四	九 四	九吉 四	九 四	六悔 四	九 四	六元 四	六亨 四	六無 四	九無 四	六 四	九吉悔 四亡
九凶 三	九屬 三	六無 三	九屬 三	九凶 三	六 三	九無 三	九屬 三	九吝 三	六凶 三	六無 三	六無 三	六 三	九凶 三	九 三	六凶利 三
六吉無 二	九吉 二	六屬 二	六 二	六吉 二	九利 二	六吉 二	六 二	九吉無 二	九吉無 二	九悔 二	九凶 二	九 二	六無 二	六 二	九吉 二
初 九	初利無 六	初吉 九	初無利 六	初屬無 六	初吉 九	初無 九	初災 六	初利 六	初吉 九	初吉 六	初無 九	初吉 九	初凶 六	初無 九	初吝 六

The Implications in the Formal Structure of the *I-ching*

Pui-wing Wong *

Abstract

The *I-ching* is divided into 64 diagrams, each of which consists of 6 strokes. Such a formal structure is very different from that of any other book. As a result, the implications of *I-ching* are discernible from its words, sentence structure, and the rich arrangement of the hexagram order and divination interpretation. Through such a special formal structure, the author expresses views of the heavenly way, society and lif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se implications and is appended with 64 diagrams and 384 strokes for reference.

Keywords: *I-ching*, *The Book of Changes*, Trigrams, Hexagrams, Divination

* Pui-wing Wong (Pei-Jung Huang) is a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a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